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學程選課說明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及「教務處公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流程暨須知」辦理。
- 二、修課資格:本校師資培育生(簡稱師培生),及已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之同學(簡稱學程生)。

1. 106 學年除了**特教系、公育系、輔諮系-學校輔導與學生事務組**多數學生因入學時即取得師資生資格,不必辦理甄選,大一即可開始修習(外加名額入學者除外)。其他規定請參照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網頁。
2. 本校在校學生得預修習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經甄試通過為師培生或學程生後,得於開學第一週向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申請學分抵免(逾期未抵免者不予採認,含各學系自訂之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但最多不超過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四分之一。

- 三、修業年限: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限至少為二年(**至少要修習 4 個學期,不含暑修**)。
- 四、開課單位: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負責開課 (**005**之選課碼**)事宜。由各系開予所屬學生之部分選修科目,不在此規範內,相關規定請洽各系(所)辦公室。

五、重要資訊:

1.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中等教育學程 26 學分為例,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 **8-9 學分**(包含未來將列入教育學分證明書之課程,包括**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及各系自訂選修**),**超修之學分數將不予採認**,如當學期預計畢業須加修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表件請洽師培中心)。
2.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未符合規定者請勿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以免無法認證。
3.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其一為學期學業平均不成績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另一為學期操性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4. 同學修課時請務必留意自身修習架構版本,注意是否修錯課程,如「**教育議題專題**」、「**適性教育**」...等課程屬於 103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課程架構,102 學年度(含)以前不能修,以免學分無法採認。

六、選課時程及規劃:

辦理事項	
第一階段 (網路預選)	網路選課(網路登記後再篩選,已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方能選上,部分課程依課程需求以 高年級師資生優先篩選) 網路登記時間:舊生: 106/6/12~106/7/7 ;新生 106/8/28~106/9/5 網路每人限登記 3 門(必修 2 門、選修 1 門) 公告第一階段預選結果(舊生 7/17,新生 9/7)
第二階段 (開學前一週)	教育學程選課注意事項: 一、每人 網路選課至多只得修習 3 門(2 必修 1 選修) ,開學後所有課程同時將改設為" 可跨班 "選課。 二、網路每班修課人數不超過 50 人。 三、不分年級網路加退選(105/9/11 下午 5 時起~105/9/18 上午 7 時 59 分 59 秒),按登錄先後順序錄取;請同學儘早進行網路加退選。

第三階段
(開學前二週)

- ◎第一週起(106/9/18-9/30 網路退選、授權碼加選登錄; 9/30 選課結束)。
- ◎開學 9/18 正式上課，網路選課確定選上之同學，務必於第一週即前往上課，若有重大事件無法前往上課，須事前請假告知授課老師，不得無故缺課。
- ◎額滿、無法跨班、無法跨系課程加選：
 1. 申請授權碼時間：106/9/18~106/9/30。
 2. 網路退選(網路加選關閉)、授權碼加選登錄時間：106/9/18 上午 8 時起~106/9/30 晚上 23 時 59 分 59 秒【逾期失效】。
 3. 授權碼優先順序為：**(同學必須列印上課當天之自身選課相關證明)**
 - 甲、第一優先：網路選課皆未選到教育學程之**大四以上師資生、碩二及博二以上學程生及卓獎生、加修另一專長學程公費生。**
 - 乙、第二優先：**大四以上師資生、碩二及博二以上學程生及卓獎生、加修另一專長學程公費生。**
 - 丙、第三優先：網路選課皆未選到教育學程之**大三師資生。**
 - 丁、第四優先：網路選課皆未選到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戊、其他細部規範，依任課老師之規定辦理。

(開學後已登記到其他課程授權碼者或網路已加選到課之同學，不得列入皆未選到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四、請同學儘量利用網路加退選，並注意是否有衝堂、重複選課、漏選或誤選等錯誤。每一特定課程之特定授權碼只限使用一次，使用後即失效；若授權碼遺失，教務處及授課教師均不再補發。請同學務必妥善保存授權碼，凡使用「授權碼」之學生，未於「加選授權碼暨學生簽名單」上簽名或冒用「授權碼」者，一經發現，當學期該授權碼加選之課程撤銷，並取消下學期使用「授權碼」之權利。
- ◎人工選課更正 10/2-10/11
- ◎停修申請 11/20-12/15

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及網路選課規定:(以下為預訂開課科目，每門課以 50 人為上限)

必選修	科目	限制登記年級
必修 (必修)	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概論、教學媒體與操作(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測驗與評量(學習評量)、課程發展與設計(該課程部分師長有限制年級)、教育社會學、班級經營、教學原理、輔導原理與實務	限二、三、四年級以上 (含研二以上)(註 1)
選修	教育統計、學校行政、教育法規、閱讀理解策略、行為改變技術、環境教育、教育行政 <u>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鄉土教育、性別教育、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教育議題專題(103 架構適用)</u>	限二、三、四年級以上 (含研二以上)(註 1)
選修	特殊教育導論	限三、四年級以上 (含研二以上)
選修	青少年心理學	限四年級以上 (含研二以上)

(註 1) 部份具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大一師資生得於一年級修習教育學程，可修習課程包含限制二年級可修習之課程，詳見選課系統上所呈現之課程資料。

八、其他相關選課原則：為使本校師資培育人文關懷特色兼具課程及志願服務精神之落實，教育實習資格審查項目除增列師資生及學程生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 1 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 2 學分)並「從事志願服務達 24 小時」，其中 4 小時須為從事文化機構服務類屬或校園機構服務類屬之無償性服務，而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則僅須完成前述 4 小時文化機構服務類屬或校園機構服務類屬之無償性服務即可。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可由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表中選修(得納入 26 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課程中選修(如課程名稱與上表相異或已納入通識學分或系所另有規定者，不得納入 26 教育學分)。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須實地學習 54 小時者)，人文關懷課程之審查僅就申請實習之學生是否修習任一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進行審查。

九、【重大公告】105 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請參閱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之 105 及 106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